

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

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

花乡振字〔2021〕3号

签发人：李震宇 张万菊

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 项目管理费的通知

高坡乡、青岩镇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贵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筑财农〔2021〕31 号）文件，为推进我区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实施，加强项目监督管理，巩固脱贫成果，发挥资金效益，现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 8 万元，其中：高坡乡 4 万元、青岩镇 4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属一次性补助资金，列入 2021 年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，并执行乡级财政报账制。

二、此次下达资金 8 万元，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、评审、招标、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

理办法》（黔财农〔2021〕115号）有关规定，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，规范财政报账制，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和贪污。

四、要自觉接受监察、审计、财政、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、审计和检查。

五、各乡（镇）每月末2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区乡村振兴局、财政局报告资金使用、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。

附件：1. 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贵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（筑财农〔2021〕31号）

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



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

2021年10月22日



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

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

2021年10月22日 印发